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3/34/L.25
30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7

NOV 1 1979

UN/SA COLLECTION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
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
方式和方法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
两年期方案概算

A/C.3/34/L.16 号文件内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1. 在 A/C.3/34/L.16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大会请秘书长将人权司改称为人权中心，由一位助理秘书长主持；

2. 此外，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大会还请秘书长保证为人权中心编列充足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使它能够履行职责，特别请秘书长保证使人权在联合国各项目标中的重要性和它在最重要的各项方案中的优先次序反映在联合国预算分配给人权方案的资源百分比上；

3. 如果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

连同秘书长提议的执行办法，将送交大会的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审议。

4. 最初，这些建议只包括关于执行执行部分第1段的规定，需要把人权司改称为人权中心并把该中心主持人的职位从D-2职等提升至助理秘书长的职等，这方面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所涉费用将达25,800美元。

5. 关于执行部分第3段的规定，秘书长将在对人权中心的职务以及分配给该中心各种资源的运用进行审查后，及时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 — — — —